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臨時性使用道路申請書

※配合本所作業申請表請於借用時間3個工作日前檢送，工作日不包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申請原因	☐ 結婚宴客、 ☐ 新居落成、 ☐ 喪宅告別式、 ☐ 廟會活動、 ☐ 社區活動 ☐ 開幕活動、 ☐ 公益活動、 ☐ 招牌拆裝、 ☐ 高空吊掛、 ☐ 施工鷹架 ☐ 興建修繕、 ☐ 其他：_____
起迄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24小時制) 1、一般每日使用時段8時至17時、除情節特殊[(結婚宴客、喪宅告別式、活動棚架、施工鷹架(寬度≤1公尺)]可跨日連續使用。 2、一次申請期限為三天，屬特殊情形可延長使用，惟仍以本所判定為原則。
使用範圍	自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起 至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止 簡圖 借用範圍占用道路一半以上或封閉道路者，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企劃書或活動計畫等審查

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申請人：_____ (章)、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申請人是否詳閱背面註記：☐是 ☐否

☐公文自領 ☐郵寄 ☐傳真，傳真號碼：_____ ☐其他：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 一、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如人行道、側溝等)之使用予以准駁，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遊行、宴席、賽事、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免受罰。
- 二、省道（莒光路、中山路）請逕洽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04)732-5625；
縣(鄉)道(彰 55、彰 71、彰 73、彰 76、彰 77、彰 78、彰 78-1、彰 80、彰 80-1、彰 80-2、彰 82、彰 84、縣道 137、縣道 141、縣道 144、縣道 148)請逕洽彰化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04)753-2980。
- 三、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 四、申請使用道路不得妨礙交通，且寬度以不超過道路寬度 2 分之 1 為原則，不得封閉道路。
- 五、申請借用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負責安全及清潔。
- 六、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期設施(路面、水溝、人行道、路燈、行道樹...等)應修復後報本所核備，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
- 七、吊車預拌車等大型工程車輛僅可於非交通尖峰時間(09:00~16:00)借用道路，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
- 八、該申請路段如有收費停車格，須向本所農經課借用及繳費事宜，申請理由若為辦理房屋修建或其它有營利行為之活動，道路使用範圍含收費停車格者，每 1 格收費按彰化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費率減半計算。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未滿 1 日者，以日計新臺幣 100 元整。使用期間不得連續超出 7 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九、屬高風險作業（如高空吊車作業等）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如三角錐)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使用吊車吊運器材工作前，規劃運輸、吊運路徑時請儘量遠離高壓輸、配電線路，以避免碰觸感電。若無法避免而必須於輸、配電線路邊緣或下方吊運器材搭建施工棚(架)或裝設交通號誌燈等，請督促作業人員確實穿戴防止感電之個人絕緣護具及做好防止感電措施(如車體接地)，必要時請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營業處申請加裝防護線管。
- 十、有關施工申請部分，請於施工期間加強注意安全、交通動線之規劃及需於施工區前後加派專人指揮交通，維持行車安全，並請妥設交維設施後始得進行施工且不得影響交通。
- 十一、公文已逾申請借用時間，且申請(委託)人未領取公文，本所將定期銷毀資料。